《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起草说明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1月的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发展新质生产力，离不开新兴高科技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发展壮大，资本市场有为这些产业培育新资本的责任。因此，以资本市场为依托，以推进企业上市为抓手，是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一、起草背景

为助力辖区经济转型升级，我区以推动优质企业上市为抓手，于2008年、2015年、2018年、2020年先后出台了《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厦湖府〔2008〕17号）、《关于促进企业上市的实施办法》（厦湖委办〔2015〕35号）、《湖里区促进企业上市实施办法》（厦湖府办〔2018〕107）、《湖里区推进企业上市实施意见》（厦湖委办〔2020〕55号）等上市扶持政策。在上述政策持续鼓励支持下，湖里区企业上市工作成效显著，目前辖区内境内上市企业16家，位居全市第一，亿联网络市值全市第一；境外上市企业9家，星际时尚成为今年厦门上市第一股；新三板挂牌企业15家；省、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25家。自从《湖里区推进企业上市实施意见》（厦湖委办〔2020〕55号）政策生效期（2021年）以来，我区共有6家优秀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兑现奖励资金2143.72万元，取得较好成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抢抓资本市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时代机遇，支持辖区优质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强做大，成为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引领者、新动能，湖里区财政局结合资本市场发展的新形势和企业上市成本增加等痛点难点问题，协调聚合企业上市服务力量，强化多层次培育和全链条服务，起草了《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二、文件制定的必要性

2018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提出了重要指示和具体要求，2023年全面推行注册制，2024年，资本市场迎来前所未有的新变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总体要求，资本市场第三个“国九条”和“并购六条”相继发布，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各地政府充分认识到资本市场对催生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作用，积极适应资本市场改革新变化，在持续推动本地企业上市的同时，注重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支持上市公司加强市值管理和产业并购，为本地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做出新贡献。2024年1月和7月，广州和上海先后出台《广州市关于巩固提升“领头羊”品牌推进企业上市培育工作的若干措施》、《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促进本市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过构建必要的上市要素保障服务体系，推进企业上市。为抢抓资本市场改革新机遇，进一步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投融资功能，帮助辖区优质企业了解资本市场，登陆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促进企业规范经营、加强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我局根据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特点，与时俱进融入最新改革要求，从培育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为起点，梯队式推动企业进入各层级资本市场，政策逻辑总体上更加清晰，内容更加简洁。新政策既有继承又有创新，更加符合市场发展方向和现实需要。

三、制订依据

《实施意见》主要根据《中共湖里区委关于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更高水平建设“两高两化”中心城区的决定》（厦湖委〔2024〕4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办〔2025〕25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新《国九条》和《并购六条》等资本市场最新形势要求和我区工作实际拟订。

四、制订过程

按照区政府专题会要求，区财政局立即启动对新政策的调研工作，研究代表性市、区的最新政策制订情况。去年年底以来，区财政局结合资本市场最新发展形势和上级政策有关规定，多次牵头组织讨论新政策的整体架构、主要内容并逐步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五、政策主要内容

我区新起草的《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政策内容主要涉及三个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奖励措施，第一层次是省、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的入库企业。第二层次是区域性股权市场和新三板挂牌企业。以上针对未上市企业的财政扶持主要目的是缓解和降低企业因进入资本市场所发生的各类合规费用带来的财务资金压力。第三层次是已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包括业绩增长奖励、并购奖励和投资奖励。共3部分6个奖励类别，结构上较为清晰。六个奖励条款具体如下。

（一）对入选省、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的企业，因企业股份制改造等额外增加的资本市场合规支出，给予30万-50万元一次性降本扶持。

依托厦门市企业上市服务云平台，支持和鼓励辖区优质企业按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入库标准积极申报省、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形成上市企业储备和培育机制，筑牢上市梯队塔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要积极参与各类资本市场活动，接受专业培训辅导，进一步规划好经营成长路径。为鼓励辖区更多优秀企业主动申请加入省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壮大上市储备队伍，设置该扶持条款。

（二）对进入我省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挂牌培育，或进入“台资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挂牌奖励2万元。

将区域性股权市场作为拟上市企业规范培育的重要阵地，支持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不断提升面向优质企业的辅导培育综合服务能力，帮助四板企业尽早对接更高层次资本市场。为鼓励辖区专精特新优质企业或台资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到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四板）挂牌，设置本扶持条款。因挂牌企业数量较多，门槛较低，给予每家企业2万元资金扶持，以缓解企业因四板挂牌所额外增加合规支出的财务压力，使政策覆盖面更加完整，同时增加政策宣传面。

（三）对首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降本扶持，以缓解企业因新三板挂牌所额外增加合规支出的财务压力，支持企业向现代公司治理制度转型。

（四）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对综合经营效益达到一定条件的企业给予业绩增长奖励，奖励金额为300万元×综合经营效益。综合经营效益由企业在厦营业收入、在厦利润、企业市值三项指标增速组成。

本条款鼓励上市公司做好市值管理，通过提高经营效益提升市场价值，为属地经济及产业发展多做贡献。本指标及条款按上级政策最新要求进行创新设计，目前尚无其他地方政策可供对比，经选取辖区相关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进行测算，符合本政策导向。

（五）支持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符合新质生产力方向的对外并购。对符合条件且单个标的并购金额达到5000万（含本数）以上的，按并购金额的1%给予并购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本条款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提升行业地位。

（六）支持上市公司投资实体，对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投向我区实体产业的，按其投资额的1%-2%给予投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本条款鼓励上市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实体，增加辖区固定资产投资和优化产业布局。

除了奖励条款，政策注重服务保障，通过整合市区街三级服务力量和中介组织的专业力量，搭建各类服务平台，为优质企业上市进行针对性的辅导培训，协助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为企业上市提供良好的综合服务环境。

湖里区财政局

2025年8月15日